(二)院台訴字第 105325005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6 月 2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263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自101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〇〇縣政府〇〇〇〇〇〇〇處(現改制為〇〇處;下稱〇〇處)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訴願人之母〇〇〇,於訴願人任職處長期間,為本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訴願人於102年8月15日親自核定發給其關係人〇〇〇「〇〇〇農場民宿」民宿登記證,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14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該裁處書於105年6月30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105年8月1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法令有關迴避規定。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即已檢附自行迴避報 備書簽會政風部門經縣長核定。有關民宿部分,於訴願人就任處長前三年,母親就以自己名下之房 屋土地以訴願人名義申請民宿,而民宿之經營亦是由母親親自為之,訴願人自始至終從未參與經 營,在訴願人擔任處長之後,母親認為將民宿負責人過戶回自己名下以避免瓜田李下之嫌,且能名 實相符,未來民宿如有任何權利義務關係,由她自行負責,因此母親便逕行委託代書辦理有關過戶 事宜。在變更名義申請案件程序時,個人認為該民宿並未違反一貫已存在之事實且無實體之變更或 增減,在實質經營主體上亦無任何變更,訴願人依此判斷本案之變更應無圖利及應予利益迴避之必 要;就法理而言,因該過戶案件事實上與實質上,也無利益迴避法所稱之利益可言,因此訴願人潛 意識對此案件未聯想到有任何利益之事需要迴避,也未進一步考量到有需要迴避之問題,只當一般 案件核章,純粹是個人就法的認知及無心之過,絕無故意之情事。
- (二)訴願人來自企業界,自民國 92 年美國回國後,憑自己的努力經營自己的旅行社和租車公司等企業,有不錯的基業與業績;然在傅縣長懇託下,犧牲自己的事業進入縣府團隊,然為了一件民宿過戶蓋章事件之無心之過,受裁罰 100 萬元,在一個非故意的過失中受到如此嚴厲的裁罰,實不符比例原則。
- (三)對此事件,訴願人已付出慘痛的代價與教訓;政府用國家機器查處、調查站跟蹤、約談母親民宿的員工、調閱訴願人及全家族相關銀行資金往來紀錄及所有繳稅資料,儼然如罪犯般在調查,片面且主觀認定之調查,不理會當事人之說明。惟值此不經意的過失,受到本院彈劾及重罰,結果如此不堪,內心委屈。期待念及訴願人本人係首次擔任公職人員,對於公務運作及法律的認知,尚不熟稔,請求從輕罰鍰。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民宿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民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100年2月8日修正之〇〇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觀光暨公共事務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船舶管理、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公共關係、新聞行政及有線電視等事項。」有關〇〇縣民宿之輔導、管理及稽查等業務,係由觀光處所負責。訴願人於任職觀光處處長期間,就該縣民宿業者申請民宿登記之過程,有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及否准核發民宿登記證之權限。經查〇〇〇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〇〇〇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觀光處於同年8月12日檢陳相關單

位審查結果,簽請准予核發民宿登記證,訴願人於〇〇〇農場民宿登記申請案件審查表上觀光單位會章之「處長」欄及該表之綜合審查結果上「處長」欄核章,並於同年8月15日決行,足認訴願人確係知悉(且無法諉為不知)其係在行使〇〇縣政府〇〇處處長核發民宿登記證之職權,卻仍決意為該職務行為,自有違法之故意,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二) 經查訴願人曾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書面報備其有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稱:「本府觀光處為民宿業務之輔導稽查管理單位,本處處長為○○○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若查核有關該民宿之督導案件,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應依法迴避」等語,顯見訴願人就其執行職務如遇有涉及其關係人事項,應予迴避乙事,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而言,即已具備不法意識,且訴願人於執行處長職務時,本應謹慎參酌相關法令以為進退,有疑義時應向相關單位請益,以免觸法,不應逕自解讀法令而認無須迴避,故訴願人並無不知法規之情,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適用餘地。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條首次擔任公職人員,初次違反本法規定,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之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裁處法定最低罰鍰 100 萬元。

理由

- 一、 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三、政務人員。……。」
- 二、 查訴願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縣政府○○處處長,係比照 簡任第 12 職等之政務人員,乃掌理觀光旅遊等業務之主管,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明知 其母○○○為本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及有關○○縣民宿之輔導、管理及稽查等業務,均 係由○○處負責,對於該縣民宿業者申請民宿登記之程序,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及准 否核發民宿登記證等事項,均為處長職權所得決定。訴願人於任上開職務前,於98年11月18日 申請取得○○○農場民宿登記證,嗣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註銷「○○○農場民宿」登記,其母 ○○○於同日申請「○○○農場民宿」之登記。訴願人申請註銷「○○○農場民宿」之登記部分, 因未檢附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經○○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駁回註銷之申請。訴願人 嗣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農場民宿」註銷登記,並檢附民宿登記證已遺失之切結書, 案經該處管理科代理科長○○○代為決行,以○○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48735 號函准訴願人註銷登記之申請。訴願人明知〇〇〇為其關係人,且核發民宿登記證為其職權所得決 定,經觀光處於102年8月12日檢陳相關單位審查結果及民宿登記申請案件審查表,簽請准予核 發○○○之○○○農場民宿登記證, 訴願人以處長身分於同年8月15日在民宿登記申請案件審查 表內觀光單位會章及綜合審查結果之「處長」欄上核章並代為決行,准許核發民宿登記證,未依法 迴避其職務之行使,使其關係人獲有財產上利益,此有○○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觀產字第 1040246834 號函提供之相關簽陳及民宿登記申請案件審查表影本等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違反 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
 - 三、 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故意違反有關迴避規定之法令,民宿之經營亦是由母親親自為之,訴願

人自始至終從未參與經營;該民宿持續存在且其實質經營主體並無任何變更,故依此判斷本案應無 圖利及應予利益迴避之必要乙節:

- (一)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 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又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 等責任條件,係指行為人需對構成行政法規義務之基礎事實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非指對行政法規 之規定內容及處罰規定本身有認知或預見可能性。另按本法基本立法精神,係指行為人於執行職務 時,認知因其執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即生有利益衝突 應自行迴避之義務,並非以利益具體發生後,始得課以其迴避之義務,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 年度訴字第 1000 號判決可資參照。訴願人明知該案之申請人為其母,如同意核發民宿登記證,其 母將獲有合法經營民宿並收取住宿費用之利益,卻仍於○○○農場民宿登記申請案件審查表上觀光 單位會章之「處長」欄及該表之綜合審查結果上「處長」欄核章,其未自行迴避參與該申請案之審 查並代為決行,違反迴避義務之行為,洵堪認定。況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月報」載,102年 7月底及8月底○○縣合法民宿分別為911家、932家,單月僅增加21家。依常情而論,訴願人於 102年7、8月間審查並核發民宿登記證時,當不致因大量申請民宿登記案件而疏於注意其迴避義 務之理。又訴願人為政府機關之單位主管,對其行為合法性有所懷疑時,自無不知應向本院或相關 單位洽詢或主動查詢法令規定,以究明法規真義,難謂事後以其主觀認知逕自判斷而主張解免違法 責任。訴願人陳稱對此案件未聯想到有任何利益之事需要迴避,也未進一步考量到有需要迴避之問 題,只當一般案件核章,純粹是個人就法的認知及無心之過云云,顯不足採。
- (二) 次查訴願人曾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書面報備其有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稱:「本府觀光處為民宿業務之輔導稽查管理單位,本處處長為○○○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若查核有關該民宿之督導案件,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相關案件自應依法迴避」等語,嗣於 101 年 6 月 18 日訴願人將上述自行迴避報備內容簽會○○縣政府政風處,並陳核至縣長決行。且查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處處長,其前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農場民宿」民宿登記證後,即為該民宿之負責人,迄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始申請註銷該民宿之登記,並由其母○○○於同日(即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農場民宿」登記。訴願人既於就任處長時已知其擔任該民宿負責人而有應迴避事項,並以書面報備在案;亦知該民宿係以其關係人為負責人申請民宿登記證,卻仍於觀光處 102 年 8 月 12 日簽陳及民宿登記申請案件審查表作成核章行為。是以訴願人主張其母親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自行申請變更負責人,其事先並不知情云云,並不足採。
- 四、本案原係○○縣政府函報訴願人於任職期間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移送審查案,本院業以訴願人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農場民宿、○○○○旅行社有限公司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102年7月19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於105年5月5日經本院提案彈劾後移送懲戒,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年○○月○○日○○年度鑑字第○○○○○號判決申誡在案。按公務員服務法所保護者為「公務之純潔性」,為典型之國家法益,國家公務之正確行使或公務人員之廉潔均僅係公務純潔要求下反射利益,該二利益是否遭破壞與是否違反本法之判斷無涉。至於公職人員就利益衝突未迴避因此破壞公務純潔,應相對於如何之裁罰,本為立法者衡量不同時空背景下該法益重要性而為相對應設計之形成空間,且立法者就違反本法第10條者,於同法第16條規定得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已許裁罰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依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衡無指摘處罰規定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慮(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87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以該調查及彈劾案與本案違反本法規定之情節,尚屬有間,其分別處遇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已考量訴願人係首次擔任公職人員,且初次違反本法規定,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

定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 之資力等因素,處以法定最低額罰鍰100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訴願人主張政 府用國家機器查處、約談及調閱相關銀行資金往來紀錄與繳稅資料,儼然如罪犯般在調查,此不經 意的過失,受到本院彈劾及重罰,內心委屈。期待念及訴願人本人係首次擔任公職人員,對於公務 運作及法律的認知,尚不熟稔,請求從輕罰鍰云云,亦無足採。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